

太仓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企业复工保障和防控组文件

太企防指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自查及检查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办事处，陆渡街道办事处，企业复工保障和防控组成员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省、苏州和太仓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请各区镇组织企业严格对照《关于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》（太企防指〔2021〕3号）精神开展自查及查漏补缺。市企业复工保障和防控组也将分4组赴各区镇开展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检查，并就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7月27日-7月30日

二、检查人员及安排

第一组：港区、浮桥

带班领导：方海宁

联络人：董小菁

联系电话：13776186637

第二组：新区、城厢

带班领导：唐正道

联络人：郁晓蓉

联系电话：13913780119

第三组：沙溪、双凤

带班领导：王新

联络人：刘玉兰

联系电话：13962416696

第四组：浏河、璜泾

带班领导：龚锦芳

联络人：林月红

联系电话：15006220758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企业疫情防控“五有”落实情况。有疫情防控指南、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、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、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。

（二）职工出行和返岗管理服务情况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近14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密切接触史报告工作，做好职工日常健康监测及出行信息登记、摸排工作。

（三）工作及公共场所防控情况。做好来访人员体温检测、健康码查验等工作。保持工厂车间、办公室等工作场所和职工

集体宿舍、单位食堂等生活场所环境清洁、通风换气。电梯、卫生间、空调等公共区域和相关物品定期清洁。

（四）员工防护情况。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、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，注意勤洗手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。

（五）疫苗接种情况。企业组织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宣传教育，提高职工思想认识，在坚持“知情、同意、自愿”原则下，确保“应接尽接”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每个区镇抽取3-5家企业，采取现场查、问、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。

附件：企业疫情防控检查表

太仓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企业复工保障和防控组（工信局代章）

2021年7月26日

抄送：太仓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太仓市企业复工保障和防控组成员单位

市委接待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体广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